

##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管理作業要點

1. 內政部役政署105年12月28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906號函頒
2. 內政部役政署108年4月29日役署徵字第1081040365號函修正
  - 一、 為落實執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而有效管理役男出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出境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
  - 三、 役男出境前應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辦理，經核准後於護照註記頁上核蓋役男出國核准章（以下簡稱章戳）。
  - 四、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得檢附核准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異地辦理出境章戳核蓋事宜。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至核准出境期限截止日，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五、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經核准出境者，得檢附核准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異地辦理出境章戳核蓋事宜。

2.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至核准出境期限截止日，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依其出國留學期限及護照效期辦理，俟換領新護照後，應檢附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出境，最長不得逾三十歲。

六、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得檢附核准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異地辦理出境章戳核蓋事宜。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至核准出境期限截止日，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得檢附核准公文，向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異地辦理出境章戳核蓋事宜。

2. 役男出境時章戳由查驗人員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一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八、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至入學許可所載開課或報到日期前，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至入學許可所載開課或報到日期前，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大學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

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二)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十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再出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3. 役男出境核准章戳之有效日期長於護照效期者，於役男換發新護照後由移民署人員於新護照移蓋原出境核准之有效日期。

(二)出境有效日期：

1. 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多次有效。
2.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東莞、華東、上海）者三個月內，多次有效。但檢附預計畢業日期文件者，於高中預計畢業日期內，多次有效。最長不得逾二十四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出境期限：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

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得檢附核准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異地辦理(再)出境章戳核蓋事宜。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3. 役男出境核准章戳之有效日期長於護照效期者，於役男換發新護照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於新護照移蓋原出境核准之有效日期。

(二)出境有效日期：

1. 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多次有效。
2. 就讀大陸地區經我教育部備案設立之臺商學校(東莞、華東、上海)者三個月內，多次有效。但檢附預計畢業日期文件者，於高中預計畢業日期內，多次有效。最長不得逾二十四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出境期限：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

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

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得檢附核准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異地辦理出境章戳核蓋事宜。

2. 役男出境時章戳由查驗人員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一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十四、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出境之役男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經核准出境者，得檢附核准公文，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異地辦理出境章戳核蓋事宜。

2. 役男出境時章戳由查驗人員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一次出境。

(三)出境期限：以三十日為限。

十五、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出

境之役男經移民署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事項：

1. 由移民署人員以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
2. 役男出境時章戳不註銷。

(二)出境有效日期：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自戶籍登記之翌日起一年，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2. 僑民役男，依法尚不須辦理徵兵處理者：

(1)七十三年次以前出生，未曾居住逾四個月者，

自入境翌日起算一年，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居住逾四個月一次或二次者，自入境翌日起算四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2)七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者，自入境翌日起算一

百八十三日，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3)僑民役男返國就學，符合緩徵條件者，自申

請翌日起算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3. 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暫緩徵兵處理之僑民役男，除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核准效期為三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外，其餘各款規定情形者核准效期為一年，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4. 本款第二目未事先申請出境役男，經移民署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大隊人員，查明尚不需辦理徵兵處理者，得以當日單次有效章戳核蓋於護照註記頁上，出國時由查驗人員註銷。

十六、役男出國核准章樣式：

(一)各類章戳格式為藍色，橫式，二公分乘以三·五公分。

1. 

役 男 出 國 核 准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
多次有效
(單 位)

2. 

役 男 出 國 核 准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
一次有效
(單 位)

(二)章戳由核准機關刻製使用，樣本送證照查驗

機

關。

- 十七、 第四點至第十五點核准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前項資料，由內政部每日將最新役別異動及出境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外交部，辦理出境役男申請換、補發護照事宜。

- 十八、 役男經判定為免役、禁役或免服兵役之名單，由內政部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腦傳送移民署，辦理役男身分變更。

- 十九、 役男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役政機關應以公文敘明相關法令規定及事由，通知移民署限制其出境。

前項出境限制之解除，由役政機關通知移民署辦理。

- 二十、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役政機關應不予受理其入境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並以公文敘明相關法令規定及事由，通知移民署配合辦理。

前項期限未屆滿前之解除，由役政機關通知移民署辦理。